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一百零八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余 0 峰

紀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(請假)、鄭 0 平、林 0 弘、蔡 0 善、洪 0 弘、許 0 文、
蘇 0 武、陳 0 翰(休假研究)、陳 0 緒(休假研究)(請假)、陳 0 斌、
高 0 青、黃 0 達

列席者：陳 0 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教務處來函每位教師每周至少排課 3 天，日後系上在排課時會多加注意，配合各位教師適合排課的時段，同時也兼顧學生修課權益與老師授課品質。
- (二) 大學部專題研究(I)、(II)、(III)與研究所專題討論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還是須排在星期四下午第 5 與 6 節，來配合本系演講課固定時段與專題研究評分方式。
- (三) 『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上（下）半年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電子物理學系（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）自我評鑑』將於今年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正式受評，本系正式評鑑時段由高教評鑑中心安排，請各位老師一定要出席評鑑會議，請老師們早些排除 11 月 30 日的其他研究工作與受邀演講安排全程參與評鑑，評鑑流程由學校與高教評鑑中心安排，本系必須配合。（時間需一整天）
- (四) 若有需休假研究之老師請提早提出申請，以利系上協調排課事宜。

109-1	109-2	110-1	110-2	111-1	111-2	112-1	112-2	113-1	113-2
黃 0 達	陳 0 翰		余 0 峰		余 0 峰				
許 0 文		許 0 文							
		蘇 0 武	蘇 0 武						
			蘇 0 武	蘇 0 武					

- (五) 110 年電子物理系大學部被核定可增加招收 6 名共計 56 位新生(增 10% 半導體領域)，研究所被核定可增加招收 2 名共計 11 位 1，「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」本系填列招收 2 名(全國 2%)。
- (六) 支援 109 學期普物實驗(I)助教，助教之助學金以 1.5 點數為基準，其他本系實驗課比照，正課助教以 0.5 點數為基準，TA 的申請安排作業請陳 0 翰老師幫忙。
- (七) 今年冷氣汰換之補助會議還未決定如何補助，請老師們在等待會議決定後再進行汰換更新，建議 93 年電物二館完工後未曾換過冷氣之老師辦公室於逐年

年提出補助申請汰換。(去年補助 4 台, 每台補助後本系大約需支付 2~3 萬元)

電物二館	302	202	502	313	305	
教師	許 0 文	光電實驗室	5F 會議室	陳 0 斌	許 0 文	
順位	1	2	3	4	5	

- (八) 下屆系學會會長選舉, 現任會長建議可由大二當任。(已全系學生網路投票通過), 於 5 月 27 日將改選下屆會長。
- (九) 因應疫情需要, 已在電物一館 101、203、205 室與電物二館 501 室已裝設錄影機(沒錄音), 鏡頭拍攝學生座位以利釐清哪位學生的確切所在位置。
- (十) 電機系發公文請本系陳 0 緒老師, 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支援電機系電磁學,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陳老師開授光電實驗將移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6~109 學年度認抵課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7 日電子郵件來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將進行全面電腦化作業, 目前學生申請抵修學分為紙本審核, 為減少學生抵修申請流程, 並納入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全面電腦化系統內, 以提升行政效率, 減低人工作業之疏漏, 請電算中心於教務系統建置系所認抵課程及學分檔維護(w_crs240)程式。
- 三、 有關學生申請課程抵修時, 各學系相同課程名稱, 電算中心依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供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名單(如附件二), 請開課系所送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, 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冊學年度(106~108 學年度), 自行維護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之必(選)修課程重複修讀時, 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本系名單電子檔(含 109 學年度)如附件 1。
- 四、 各系所同意認抵學分之名單核章後, 本學期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(第 13 週星期一)前送回教務處承辦人買先生備查, 請討論。
- 五、 調查結果為同意票 9 票, 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(陳 0 翰老師提案)

案由：本系應用數學 (I)、(II)、(III) 認抵課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7 日電子郵件來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系應用數學 (I)、(II)、(III) 認抵之對應課號、科目、學分數詳如附件 1, 調查結果為同意票 9 票, 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俟 110 入學科目冊課程討論時再議。

提案三（許 0 文老師提案）

案由：本系專業課程 109 入學認抵課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該案不溯及既往，從 109 入學學生起算。
- 二、 認抵科目調查結果如下表一

109 入學認抵課程-投票調查-不溯及既往

授課教師	編號	本系	外系	同意：不同意
蔡 0 善老師	1	理論力學(I)	靜力學 動力學	3:10
陳 0 斌老師	2	熱統計物理 (I)	熱力學(I)	4:9
陳 0 斌老師	3	熱統計物理 (II)	熱力學(II)	3:10
陳 0 韻老師	4	微積分(II)	微積分(III)-34100182	11:2
陳 0 煒老師	5	電路學	電機-電路學 (I)-34B00012 機械-電路學-34D00028	13:0

決議：

1. 編號 1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靜力學、動力學認抵本系之理論力學(I)。
2. 編號 2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熱力學(I)認抵本系之熱統計物理(I)。
3. 編號 3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熱力學(II)認抵本系之熱統計物理(II)。
4. 編號 4：**同意**外系之微積分(III)-34100182 認抵本系之微積分(II)。
5. 編號 5：**同意**外系之電機-電路學(I)-34B00012、機械-電路學-34D00028 認抵本系之電路學。

提案四（余 0 峰主任提案）

案由：本系專業課程－電子學與電子學實驗認抵課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認抵課程外系課號/必選修/學分數等如下表。
- 二、 關於學分數/必選修與本系不一致者是否認抵，請討論。

電子學及實驗-課程抵免

授課教師	編號	本系	外系	同意：不同意
黃 0 達老師	1	電子學(I)	生機系-電子學 (I)-34500199(必修)-2 學分	2 學分→3 學分 不同意

			電機系-電子學 (I)-34B00015(必修)-3 學分 機能系-電子學-34D00039(選 修)-3 學分	選修→必修 不同意
黃 0 達老 師	2	電子學實驗 (I)	電機系-電子電路學實驗 (I)-34B00011(必修)-1 學分 機能系-電子學實驗 -34D00040(選修)-1 學分 生機系-電子學實習 -34500200(必修)-1 學分	名稱不同 同意 選修→必修 不同意 選修→必修 選修 不同意 認 抵
余 0 峰主 任	3	電子學實驗 (II)	機能系-電子學實驗- 34D00040(選修)-1 學分	要修本系高年 級選修一門實 驗， 不同意

決議：

1. 編號 1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生機系-電子學(I)-34500199(必修)-2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(I)。
2. 編號 1：**同意**外系之電機系-電子學(I)-34B00015(必修)-3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(I)。
3. 編號 1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機能系-電子學-34D00039(選修)-3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(I)。
4. 編號 2：**同意**外系之電機系-電子電路學實驗(I)-34B00011(必修)-1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實驗(I)。
5. 編號 2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機能系-電子學實驗-34D00040(選修)-1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實驗(I)。
6. 編號 2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生機系-電子學實習-34500200(必修)-1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實驗(I)。
7. 編號 3：**不同意**外系之機能系-電子學實驗- 34D00040(選修)-1 學分認抵本系之電子學實驗(II)。

提案五（余 0 峰主任提案）

案由：本系專業課程—水生系普通物理學(下學期開授)**不能**認抵本系普通物理學(II)課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為水生系普通物理學(下學期開授)的上課內容與普物會考內容皆與本系普通物理學(II)不同，**不能**認抵本系普通物理學(II)。
- 二、建議若有參與與本校普通物理學(I)(II)會考內容相同之普通物理學(I)、(II)與普通物理學(上學期)與普通物理學(下學期)，可認抵，如**附件 1**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不同意外系之水生系普通物理學(下學期開授)認抵本系普通物理學(II)。

提案六（余 0 峰主任提案）

案由：109 年度起本系專任教師開課需先滿足教授本系所必、選修專業課、支援全校普通物理學支援普通物實驗與支援全校通識課程，教授一學年 16 基本鐘點時數，副教授 18 基本鐘點時數(不含進修部普通物理、進修部通識課程與師培課程)，支援進修部與師培中心課程不能列入本系排課基本鐘點時數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(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：

九、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，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、進修學制課程補足，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，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。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始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折抵補足。

十、各開課單位所屬專任(案)教師皆不超支鐘點(因兼行政職、支援全校性課程、通識課程而超支者除外)，且教師依第九點規定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下列方式折抵，但第一至三款折抵累計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為限，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，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：

(一)主持研究計畫

(二)指導研究生論文

(三)校園服務課程：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校園服務課程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；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，則以平均時數折抵之。

二、支援進修部通識課程與師培課程以超鐘點計，超鐘點費用會由進修部與師培中心支付，本系不負責支付以上所述支援鐘點。

決議：109 學年度起排課原則為教授一學年 16 基本鐘點時數，副教授 18 基本鐘點時數(不含進修部普通物理、進修部通識課程與師培課程)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『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上（下）半年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電子物理學系（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）模擬自我評鑑』報告一案。

說明：109 年 3 月 24 日本系所進行的『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上（下）半年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電子物理學系（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）模擬自我評鑑』順利完成，以下為回覆 3 位委員所建議的意見與修改後的自評報告版本如附件 2，請各位老師審議，再行修改定稿後將送交理工學院

與研發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（許O文老師提案）

案由：本系普通物理學實驗（II）及普通化學實驗（II）認抵課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物系的普通物理學實驗（II）應該可以認抵生機系 34500008、機械系 34D00072、水生系 35300008 的普通物理學實驗（相同統一的上課內容進度）。
- 二、本系普通化學（II）若可認抵該系的有機化學（共約有 12 個學系），**本系普通化學實驗（II）**亦應可以同步認抵該系的有機化學實驗（有開此課的學系）。
- 三、有機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一覽表，如**附件 3**，認抵學年為 109 入學生，不溯及既往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只要參與會考與本系普通物理學(I)內容相同之普通物理學(I)或普通物理學，**同意認抵本系之普通物理學(I)**。
2. 只要參與會考與本系普通物理學(II)內容相同之普通物理學(II)或普通物理學，**同意認抵本系之普通物理學(II)**。
3. 只要與本系普通物理學實驗(I)內容相同之普通物理學實驗(I)或普通物理學實驗，**同意認抵本系之普通物理學實驗(I)**。
4. 只要與本系普通物理學實驗(II)內容相同之普通物理學實驗(II)或普通物理學實驗，**同意認抵本系之普通物理學實驗(II)**。
5. 同意本系普通化學（II）若可認抵該系的有機化學（共約有 12 個學系），**本系普通化學實驗（II）**亦應可以同步認抵該系的有機化學實驗（有開此課的學系）。

	本系普物 (I) 上學期	本系普物 (II) 下學期
普物 (I)	電機 (I) 應化 (I) 應數 (I)	電機 (II) 應化 (II) 應數 (II)
普物	食科 土木	機械 生機
	5 班	6 班

	本系普物實驗 (I)	本系普物實驗 (II)
普物實驗 (I)	應化 (I) 應數 (I)	應化 (II) 應數 (II)
普物實驗 (II)	電機	機械 生機 水生
	3 班	5 班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。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